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2-01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院")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牡丹广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牡丹广场支行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6303010010009404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钢洛耐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规范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9164205000014114
中国银行莱阳支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14698170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独立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独立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72,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12%;公司独立董事葛盛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4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葛盛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8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72,390	6.5012%	IPO 前取得:20,960,04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 股
葛盛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1,196	0.074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1,196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独立董事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景兴	280,000	0.0868%	2021/7/10~2022/1/5	10.13-10.21	2021-6-18
上海景兴	480,000	0.1488%	2022/3/1~2022/8/27	10.00-10.34	2022-2-7

葛盛芳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景兴	不超过:645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0,000 股	2022/9/24 ~ 2023/3/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葛盛芳	不超过:60,000 股	不超过:0.01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 股	2022/9/24 ~ 2023/3/22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1、上海景兴、葛盛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景兴承诺: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4 年 7 月 2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景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景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 2016 年 9 月 3 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 800 万股),至多减持 1,000 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景兴 2017 年 11 月 24 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9,500 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 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终止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9、070)。

6、关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关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

独立董事葛盛芳此前未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葛盛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葛盛芳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9/7	-	2022/9/8	2022/9/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91,507,138,6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80,856,643.88 元(含税)。其中,A 股利润分配以公司 A 股 77,629,728,6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315,567,443.8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9/7	-	2022/9/8	2022/9/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0 元。

五、H 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中期业绩公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0150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何虎先生提交的书面离职报告,何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何虎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虎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何虎先生离职后需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何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7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63

物产中大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15:00-16:00 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物产中大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在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以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裁、独立董事、副总裁、董秘、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半年报披露未来将"聚焦'双碳'投资机会,加快探索储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布局。"请公司展开谈谈在"双碳"领域未来可能会布局或者投资的计划;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上万亩)林地资产,请问公司是否参与"碳指标"交易,未来是否会大力开展"碳排放"交易?

答:"十四五"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计划进行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扩张,布局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在今年投产金义生物质热电厂,并积极寻找合适的生物质项目进一步布局,以推进绿色能源体系的构建;积极响应国家"无废城市"的号召,在原有焚烧技术的基础下,开发垃圾、工业固废焚烧发电业务、污泥综合处置利用项目等。未来该公司还将积极推进"煤电 - 可再生能源 - 混合储能耦合供能"模式,打造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公司下属长乐公司目前尚未参与"碳指标"交易,但正积极创建"未来国有林场",其中"双碳示范基地"是该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项目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时代发展理念,坚决贯彻"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计划通过"国乡合作"试点,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企业运营的合作发展理念,进一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储碳能力,实现森林资源的稳定增长和林分结构的持续优化,积极探索林业碳汇和碳排放权交易,开拓绿色发展新路径,打造双碳示范区。

2、公司德清所有生产线年底都能投入运营吗?所生产的高端线缆主要用于哪些地方?

答:浙江省特别重大项目—德清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已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并全面投产,二、三标段的设备基础施工也已基本完成,预计年内可形成产能。2022 年 4 月,物产中大线缆公司正式入选省级"未来工厂"试点企业,该项目综合运用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旨在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充分融合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3、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多个领域的基础设施领域开发运营,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公募 REITs 市场开放,鼓励国有主体通过公募 REITs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做大做强国有资本,请问贵公司是否有开展公募 REITs 业务的计划,如果,可能会聚焦在哪些行业领域?

答:公司下属物产中大物流公司将以金华物流基地与宁波物流基地作为主要资产进行 REITs 探索。除在仓储物流领域尝试推进外,公司在水务及养老领域也将积极探索公募 REITs 业务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调配社会资源,提升资产收益,推动业务高效、可持续发展。

4、公司业绩这么好,为什么股价却跌跌不休?

答:股价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尽管公司一直在努力做优做强主业,近几年业绩稳步增长,但与投资者的期望值还有差距,公司会继续努力,通过基本面的不断提升,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促进股价与内在价值逐步匹配,努力持续回报投资者!

5、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最近成立,将整合钢铁企业的铁矿石采购能力,提升国内企业的资源话语权。而物产中大主要目前为国内的几大钢厂提供资源的采购供应以及产品分销服务。请问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对物产中大集团公司的业务有什么影响?

答:公司的铁矿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内中小钢厂和民营钢厂,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成立是国家实施能源战略的重大举措,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细分市场领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客户做好资源匹配供应保障,共创共享价值。

6、贵公司在汽车拆解方面布局很久了,请问在动力电池回收方面是否进入高速增长期?另外在汽车服务和销售方面新能源汽车目前占几成?

答:目前公司汽车拆解业务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含新能源机动车)的回收、拆解业务、汽车回用零部件利用等,未来将择机开展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公司汽车板块拥有特斯拉(钣喷服务中心)、蔚来(维修服务中心)、零跑(商超店)等多个新能源车品牌服务或销售授权,目前总体占比较小,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品牌车业务合作。

7、公司同类型公司有哪些,横向比较公司当前估值是否还存在高估情况呢?

答: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浙商中拓等都是我们优秀的同行。 受市场偏好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公司市场估值普遍较低,需要我们更加努力,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促进公司市值提升。

8、公司这样的二级市场公司领导层怎么看?有信心有能力维护投资者利益吗?还是躺平?摆烂?

答:公司将更加努力做优做强主业,加快优化产业布局,努力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和内在价值,实实在在为股东创造价值。

9、领导您好!请问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原因是什么?到了下半年还会呈现这个趋势吗?

答:上半年受疫情反复、物流不畅、成本费用略有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归母净利润略有下降。下半年,公司将把握国家各项稳增长政策出台的市场机会,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优化经营策略和资源组合,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提质增效发展。

10、从 2022 年半年报看,物产中大:营业总收入 2791 亿,管理费用 15.35 亿,财务费用 9.973 亿。而同业的几家企业 1.厦门国贸:营业总收入 2661 亿,管理费用 1.752 亿,财务费用 5.176 亿。2.浙商中拓:营业总收入 907.2 亿,管理费用 2.493 亿,财务费用 3.323 亿。3.建发股份:营业总收入 3658 亿,管理费用 3.317 亿,财务费用 5.843 亿。4.厦门象屿:营业总收入 2542 亿,管理费用 5.956 亿,财务费用 6.518 亿。物产中大与他们相比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高出一大截,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为什么这么差?其他企业都保持了主业的快速增长,物产中大每股净利润确实下降了。是不是管理层能力低下?

答:一方面公司业态和人员结构不同,如公司有一百多家汽车 4S 店,员工总人数比大宗商品集成服务业态相对多,会导致管理费用总量较高,但人均费用和社会同行水平是相当的;另一方面,不同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划分标准不同,会影响归属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差异,所以要综合加总起来同时比较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这两项费用水平;另外,公司进出口业务中为避免汇率风险,会适当进行锁汇,汇兑损失体现在财务费用中,而远期结售汇收益体现在投资收益中。总的来说,降本增效是公司持续努力的目标,后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模式和资源组合,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提质增效发展。

11、领导您好!请问作为贵公司"一体两翼"发展的高端制造业产业之一,物产中大计划建设德清线缆智能制造基地,打造物产中大线缆"未来工厂",有关于建设全球现有单体最大、效率最高的 8.8 万平方米电缆车间及亚洲最大的单体信息化电缆车间相关有无实质进展?

答:浙江省特别重大项目—德清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已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并全面投产,二、三标段的设备基础施工也已基本完成,预计年内可形成产能。2022 年 4 月,物产中大线缆公司正式入选省级"未来工厂"试点企业,该项目综合运用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旨在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充分融合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12、其他公司都通过回购股票,高管认购等方式稳定股价,贵公司难道一点这方面的考虑都没有吗?

答:凡是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价值体现的方式公司都会考虑。

13、公司用"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投资"为理念,在红海的烂泥里拼搏,寻找到的产业链投资都是红海产业。为什么公司不能具有前瞻性的布局新兴战略产业和资源呢?

答:公司将在坚持做优做强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的基础上,一方面围绕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通过横向并购谋求行业头部地位,打造"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另一方面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变革方向,布局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和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培育新动能。

14、贵公司毛利率较低,该如何看待公司供应链业务的盈利能力?贵公司在供应链业务方面和其它同行业相比有无竞争优势?

答:供应链集成服务行业毛利率相对较低,这一方面是由于行业具有规模量大、周转率高和毛利率相对低的特性,另一方面也是行业为客户持续降低成本、创造价值的体现。公司得益于不断创新的商业模式、持续优化的管理体制机制、相对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和成本管理能力等竞争优势,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持续增长,成为了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的引领者。

15、下半年的业绩会给人眼前一亮吗?

答:尽管面临各种困难,但是我们有信心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

16、物流行业并购交易此起彼伏,贵司的物流体系有哪些市场竞争优势吗?

答:公司积极构建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持续提高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夯实核心主业的行业龙头地位。重点以子公司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 AAAAA 级综合物流企业为承载主体,以"百仓计划"为目标,一方面以线下大宗生产资料为主的物流基地实体网络布局,另一方面以线上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持的物流信息平台搭建,延伸智慧供应链物流服务,同时也积极寻求与其他物流头部企业的合作,强强联合做大做强。

17、宋总,您好,请教一下,为什么 2021 年度分红低于年利润的 30%?2022 年度,能否提高分红比例回报投资者?

答: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情况,稳步有序地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创新发展、数字化改革、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会兼顾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制定 2022 年分红方案。

18、贵公司有没有免税牌照方面的计划?

答:公司会努力争取一切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机会。

19、贵公司应该要积极为二级市场营造良好环境,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企业竞争力。

答:感谢您的建议,我们会积极考虑加强战略合作,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20、共同富裕新征途上,国资国企大有可为,也必当大有作为。按照推进"三个重塑"、展现"七个更大作为"等部署要求,请问贵公司扛起担当之责,奋力改革创新,打造共同富裕的标志性成果,有无具体实践和表现?

答: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结合公司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养老等方面的产业特色优势,通过政企、银企、企企多方合作参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其中公司养老服务已在全省布局养老网点 15 个(含在建),床位近 3500 张。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0,000 股,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434,299,541 股的 7.8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8,685,741 股,即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34,287,059 股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即不超过 24,342,870 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时间区间: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

2、截至目前,宁夏比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0,000,000	7.81%	IPO 前取得:19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6/2 ~ 2022/8/3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90,000,000	7.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夏比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宁夏比泰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宁夏比泰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2-05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三方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大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9 年 9 月 11 日签署《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近日,上述协议已到期未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方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三方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二、权益变动前后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512,938,8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8%。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374,997,8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34%;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30,502,4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99%;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7,438,5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

三、所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三方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2、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4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奇星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委托生产,受托生产企业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受托生产地址是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 4 号(除 K1 栋)、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 36 号,受托生产产品是健脾补血颗粒(国药准字 Z44020782)。关于省药监局同意奇星药业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编号为"2020-084"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 20160065

分类码:B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北路 33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 年 09 月 21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32 号,受托品种为华佗再造丸、益妇止血丸、金丹丸、千柏鼻炎片、清热散结片、四方胃片、通便宁片、龙凤宝胶囊、西洋参黄芪胶囊;2、受托方是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438 号,受托品种为蛇胆川贝散、猴枣牛黄散、蛇胆陈皮散、复方蛇胆川贝散、复方蛇胆陈皮末、喉康散、保婴散、清热定惊散;3、受托方是广东澳珍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博罗县义和博义路南 28 号,受托品种为珍珠末;4、受托方是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受托品种为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新雪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5、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 36 号,受托品种为新雪片、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护肝片、新雪颗粒、健脾补血颗粒。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内容是奇星药业新增委托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健脾补血颗粒(国药准字 Z44020782),委托生产地址为: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 4 号(除 K1 栋)、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 36 号,时间为从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止,其余内容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通过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有利于奇星药业整合和分配生产资源,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取得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利于奇星药业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奇星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事项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6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重大 EPC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又一重大 EPC 项目在安徽省六安市落地:公司收到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六安市长三角一体化总部经济产业园一期(启动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金额估算 86,6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72%。

该项目是六安市全面落实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高效多层次承接长三角区域产业转移的重点项目,也是公司迄今为止以 EPC 模式承接的金额最大的产业园区项目,对公司借助国家区域化战略发展机遇,承接重大的产业带转移及城镇化项目建设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六安市长三角一体化总部经济产业园一期(启动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丹桂路与燕山路交口

中标金额:86,684 万元;具体以后续合同签署金额为准。

工期:600 日历天

项目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19.86 万平方米,建设包括人才公寓地块的三栋高层及其配套设施、西侧地块的三栋高层办公及一栋多层办公楼等其他产业园配套设施。

备注: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与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采购、施工建设工作,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工作,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二、招标人概况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六安市人民政府下设职能部门。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为公司目前以 EPC 模式承接的金额最大的产业园区项目,充分体现了公司承接重大项目及 EPC 项目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公司推动专业分包业务向 EPC 总承包模式转变,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面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战略部署带来的大批产业带转移和城镇化建设等市场机遇,该项目的承接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技术、品牌等优势及 EPC 项目方面的经验积累及能力的提升,为公司抓住上述机遇,实现市场布局及业务开拓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3、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已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及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针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苹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费海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及会前通过邮件等方式所征集到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你好,公司一个股东北京天创文投控股近期频繁减持是否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公司回复:您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创文投持有公司 7.98%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股东亦未委派董事、高管参与公司治理,其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问题二:公司未来是否有增发新股或者回购的计划?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如有相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三:上个月新闻出版署又下发了几批游戏版号,请问公司有没有获得版号?

公司回复:您好!经公司核查,国家新闻出版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布的《2022 年 7 月份国产网络游戏审批信息》名单中,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行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少年仙界传》以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申请的《缤纷少女》获得了版号,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四:请问粤港澳大湾区的规划公布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何积极影响?公司在融入湾区的发展上有什么具体举措,谢谢。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将抓住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政策,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大股东天创文投为何会突然被强制执行减持?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股东天创文投因相关司法纠纷,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关于其被动减持的相关事项请您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互动交流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访问 https://eseb.cn/XF4PXVZsze 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